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2月20日(星期三) 12:00-13:30

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主席：林聖傑學務長

出席人員：（一）當然委員：范德鑫主任秘書、林聖傑學務長、教傳院劉佑星院長、生科院張新侯院長。

（二）遴聘委員：醫學院－醫資系黃少偉老師、護理系謝美玲老師。
生科院－生科系陳泓吉老師、分遺系溫秉祥老師。
教傳院－傳播系魏米秀老師、兒家系李雪菱老師。
人社院－東語系蕭鳳嫻老師、人發系陳紹慶老師。

（三）學生代表：人發系郭育宏、護理系江昱嫻、生科系程馨、兒家系黃品甄、醫資所鮑念萱。

列席人員：生輔組-鄭袁建中組長、課器組-王心怡組長、衛保組-邱襟靜組長、職就組-張美玉組長、諮商中心-賴妍誨主任

請假人員：醫學院楊仁宏院長、人社院許木柱院長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依據慈濟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擬修改醫學六年級學生列入受獎對象，提請討論。	經101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已公告實施。	課器組

提案討論

- 案由一：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 學務處

案由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已於 102.02.18 經學務處各組確認定案如附件，敬請委員審閱，議決後將另公告執行之。
辦法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提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 案由二：修改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 課器組

案由	修改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因學生會組織章程內容不符現況，且會務進行多有困難，課器組擬協助修改相關內容，待議決後公告執行之。
辦法	「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會討論。

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法源】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七 (三十三)條訂定。	第一條 【法源】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 七條訂定。	大學法第 33 條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 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 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 及自治能力。
第二條 【名稱】 本會全名「私立慈濟大學學 生會」，對外簡稱「慈濟大學 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 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名稱】 本會全名「私立慈濟大學 學生會」，對外簡稱「慈 濟大學學生會」，對內簡 稱「學生會」。(以下簡稱 本會)	修正名稱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 本會下設學生議會， 議員 由 學生議員及 指導老師 組成， 為最高之立法、監察機構。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 本會下設學生議會，由學 生議員組成，為最高之立 法、監察機構。	增設指導老師協助推動會務運作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之產 生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員以 學務處課外活動 及場地器材組組長及各系學 會副會長一名為當然議員 系 為選區選舉產生，若議員總 人數為雙數時，議長得再增 聘一位，議員任期配合各系 學會副會長任期為一年，每 次會期改選半數，連選得連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之 產生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員以系為選區選 舉產生，任期為一年，每 次會期改選半數，連選得 連任。	修改議員產生方式

<p>任。</p>		
<p>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左下列兩種：</p> <p>一、常會：</p> <p>(一)期初大會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召開之。</p> <p>(二)期末大會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內召開。</p> <p>二、臨時會：經由會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聯署，得請議長召開臨時會。</p>	<p>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左列兩種：</p> <p>一、常會：</p> <p>(一)期初大會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召開之。</p> <p>(二)期末大會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內召開。</p> <p>二、臨時會：經由會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聯署，得請議長召開臨時會。</p>	
<p>第二十六條 【評議委員之產生】</p> <p>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九十三人，除前任會長、議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代表由議長、會長於全校各系會員中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表決同意後，提請校長聘請之。</p>	<p>第二十六條 【評議委員之產生】</p> <p>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九人，除前任會長、議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代表由議長、會長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表決同意後，提請校長聘請之。</p>	
<p>第三十一條 【會費】</p> <p>會費之徵收及數額由每屆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討論，並送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p>	<p>第三十一條 【會費】</p> <p>會費之徵收及數額由每屆會長提請學生議會通過之。</p>	<p>增送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核</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之位階】</p> <p>本章程為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大學學生自治之最高單行法規，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之位階】</p> <p>本章程為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學生自治之最高單行法規，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p>	<p>修改名稱</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由本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呈陳請學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定公佈後施行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由本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呈請學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公佈後施行之。</p>	
---	---	--

議決：

請課器組與各系學會討論後，再於期末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 案由三：修改「慈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提請討論。 - 課器組

案由	修改「慈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因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內容不符現況，且選舉進行多有困難，課器組擬協助修改相關內容，待議決後公告執行之。
辦法	「慈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提會討論。

「慈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私立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慈濟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事宜，除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私立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事宜，除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名稱修改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以各系為選區選舉之。各系其會員在五十人以下者選出三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滿三十人增選一人。學會副會長一名及課外活動及場地指導組組長為當然議員。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以系為選區選舉之。各系其會員在五十人以下者選出三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滿三十人增選一人。	修改議員產生方式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員之選舉日，定於五月下旬及十二月下旬，每次改選半數，其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配合各系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員之選舉日，定於五月下旬及十二月下旬，每次改選半數，其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	議員任期配合各系學會正副會長任期。
第四十六條 議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第四十六條 議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刪除

<p>之。(刪除)</p>		
<p>第四十七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以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p> <p>一、議員選舉為各該選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四十。</p> <p>前項選舉結果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另行補選。(刪除)</p>	<p>第四十七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以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p> <p>一、議員選舉為各該選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四十。</p> <p>前項選舉結果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另行補選。</p>	<p>刪除</p>
<p>四十九條 議員因辭職、罷免或其他事故出缺，致同一選舉區其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由選舉委員會另行補選。但其所遺行使職權其間不足三個月時，不予補選。(刪除)</p>	<p>四十九條 議員因辭職、罷免或其他事故出缺，致同一選舉區其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由選舉委員會另行補選。但其所遺行使職權其間不足三個月時，不予補選。</p>	<p>刪除</p>
<p>第四十九條 罷免案之提出，應附理由書，並以書面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p> <p>一、罷免理由。</p> <p>二、提議人之姓名、系級、通訊處及簽名。</p> <p>三、提出日期。</p> <p>罷免案之提出，以被罷免人原選區之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p> <p>一、會長：應有學生總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p> <p>二、學生議員：原選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學生總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p>	<p>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之提出，應附理由書，並以書面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p> <p>一、罷免理由。</p> <p>二、提議人之姓名、系級、通訊處及簽名。</p> <p>三、提出日期。</p> <p>罷免案之提出，以被罷免人原選區之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p> <p>一、會長：應有學生總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p> <p>二、學生議員：原選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後續法規修改順序</p>

第七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會籌備會制訂定，呈陳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佈施行。	第七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會籌備會制定，呈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佈施行。	

議決：

請課器組與各系學會討論後，再於期末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 案由四：校本部男生宿舍學生重新申請住宿案，提請討論。 - 生輔組

案由	校本部男生宿舍學生重新申請住宿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校本部男生宿舍傳播三鍾秉一，茲因違反宿舍規定違規記點累計達 60 點以上，於 101-1 學期期末遭勒令退宿。</p> <p>二、該同學已於寒假期間，陸續按規定進行勞動服務，違規記點以降低達 56，現已符合規定可重新申請住宿案，按宿舍法規，得以依〈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參條第一項第三款：「勒令退宿者：須重新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按法規辦理。」故該生已提出申請住宿。</p> <p>三、另已與該生家長聯繫說明本校規定及作法，表示願配合學校作業並督促學生遵守規定，經考量仍希望繼續住在學生宿舍</p> <p>四、該生配合列席會議備詢。</p>
辦法	

議決：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參、散會